

测绘合同

项目名称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 A 区 13 号测绘（含图纸
入库）

委 托 方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

承 揽 方：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

工程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

国 家 测 绘 局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委托方(甲方):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

承揽方(乙方): 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(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)

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 A 区 13 号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(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)

对白坭镇拟出让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 A 区 13 号测绘地块进行测绘,拟出让面积约 41340.28 平方米(约 62 亩),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,需出具宗地图 11 张,净用红线图 2 张,光盘 2 只,图纸需按规定办理入库手续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: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码	标准等级
1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8-2011	/
2	《1: 500、1: 1000、1: 2000》地形图图式	GB/T 20257.1-2007	/
3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	CH/T 2009-2010	/
4	《工程测量规范》	GB 50026-2007	/

其它技术要求:

- 1、平面采用佛山市 2000 坐标系,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- 2、全野外数字化测图,使用《CASS9.0 多用途数字地形地籍测绘与管理系統成图软件》进行编辑成图,提交 autoCAD 格式 2004 以上版本地形图数据。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

1、取费依据：参照国家测绘局文件关于印发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和《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测》的通知(国测财字[2002]3号)有关收费标准的90%计收，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。

2、收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作内容	工作量 (m ²)	单价 (元/m ²)	下浮单价 (元/m ²) 下浮10%	金额 (元)
1	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A区13号测绘(含图纸入库)	1:500现状图测量	41340.28	0.28	0.252	10417.75
2	合计					10417.75
工程总额款：¥10417.75元(大写：壹万零肆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)						

3、付款方式：提交质量合格可用的测绘成果资料后甲方须按程序一次性结清款项。

4、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、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2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星期内完成(不包含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入库时间)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1日内通知甲方，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2日内完成验收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

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。

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按第四条第 4 款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（见下表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宗地图	张	11	/
2	净用地图	张	2	/
3	光盘	张	2	/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附则：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 托 方	单位地址:	承 揽 方	单位地址: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 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2座1807
	邮政编码:		邮政编码: 528100
	电 话:		电 话: 18928590888
	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支行
	户 名:		户 名: 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 公司
	银行帐号:		银行帐号: 44001667150053002059 银行号: 105588071505

委托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

经办人:

郭秋浩



承揽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

经办人:



合同订立时间: 2011年11月5日